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大营镇中心路综合超市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1P0F15P
法定代表人	胡永星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；没收违法所得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罚（2021）1-80号
违法事实	宝丰县大营镇中心路综合超市销售经营的“小五粮”酒不符合产品明示及质量要求，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规定，应予以处罚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没收违法所得48元，处以6000元罚款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12/14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